



# 2025年度厦门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指导监督实施。

（二）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矿、商贸、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三）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按要求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指导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和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协调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推进消防、森林火灾扑救、地震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区、各部门落实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依法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监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三）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国际、省际、市际救援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全额
厦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全额
厦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全额
厦门市地震局	全额
厦门市地震遥测中心	全额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厦门市应急管理局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围绕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的主题，突出遏制安全事故、防治自然灾害、强化抢险救援，着力打造全方位、全周期、全链条、全覆盖的应急管理新格局，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一条主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

厦门考察时关于“加强对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防范，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要求，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为年度主线任务，根据省文件精神，出台我市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工作意见，细化具体工作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在省为民办实事项目基础上，开展深化“五个一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工程，2025年初步计划组织100名专家指导帮扶企业安全生产、开展100家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达标村（居）建设活动、指导100个村（居）编制标准化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100个镇（街）村（居）应急避灾点、组织100场镇（街）村（居）防汛防台风转移避险安置演练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安全风险防范、应急救援队伍实战、应急处置和应急管理支撑保障能力。出台厦门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向基层延伸，采取整合原有镇街消防专职队伍、向社会应急力量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发展壮大镇街综合救援队伍。进一步推广海沧区村（社区）应急综治队伍建设经验，将部分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工作交由基层应急综治队伍负责，作为镇街应急管理的延伸，在基层发生灾害事故时又同时作为“第一响应”力量进行先期处置。依托中国安能厦门基地、水域救援训保中心、曙光和蓝天训练基地开展基层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培训，举办各区基层救援队伍参加的全市基层救援力量技能竞赛。开

展基层防灾减灾标准化能力建设，2025 年实现所有村（居）100% 达标。

（二）推进两项行动。一是部署开展为期 2 年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专项行动。借鉴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经验举措，组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专班，市安委办牵头优化安全生产标准化配套激励政策，推动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编制创建标准、安全检查清单、安全网格员检查导则、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和达标细则，鼓励行业管理部门派员参加注册安全师等职称考试，建强一支专业化行业管理队伍；海沧区作为我市全行业领域规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样板地区，集美区作为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试点地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 11 个重点领域至少培植打造 5 家标准化标杆示范企业、各区至少培植打造 10 家标准化标杆示范企业；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系统，同时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标准化、“九小场所”标准化纳入监管，系统终端设置到全市所有标准化创建企业，并赋权各行业领域和属地政府，实现系统动态实时监管；督促指导企业建立一支企业内部文化水平高、专业能力强、技术过硬的标准化技术骨干队伍，鼓励社会组织、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培植一批第三方专业技术支持机构；通过开通安全生产标准化虚假建设投诉举报热线等方式加强监督，培养一批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提高我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2025 年底前实现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体系和工作体系健全、全市企事业单位完成标准化提升工作达到 50% 以上，2026 年底前全市所有应创企事业单位

位 100%完成标准化提升工作。二是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行动，重点开展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消防安全责任人、客运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和房建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培训。压实各方责任，抓实重大事故隐患清零，2025 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健全完善举报奖励制度，特别是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提取。开展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严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合理运用简易程序，服务企业经营发展。组织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比武竞赛活动，全方位、多维度地考查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开展从业人员和全民安全生产素质提升，加强普法和宣传教育，支持和配合上级层面完成“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充分发挥新建成的应急管理融媒体中心作用，加强多种形式的事例警示教育，引导企业以案为鉴、以例促思、以行促效，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常态化落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散装汽油“一体化”联合监管机制，紧盯危化品“两重点一重大”，加强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检维修等危险作业环节安全监管，推动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艺危险度 3 级及以上的高危工艺企业应用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技术，推动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

（三）健全三个机制。一是健全快速精准工作落实机制。建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批示一报告一台账”工作机制，实行“逐月推进、每季检查、半年汇报、

一年总结”，认真排查我市存在的安全风险，反思事故防控和灾害防治的短板弱项，加强源头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工作机制建设，严防类似事故灾害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落实全国全省生产安全事故一盘棋响应、复盘评估、警示通报、挂牌督办、提级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备案等机制，持续开展督导服务工作，全过程监督、指导、协调、调度工作开展落实情况。推进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制度建设，制定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管理办法，破解应急管理执法力量“人少质弱”问题，提升应急管理工作质效。

**二是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市防指各工作组方案和各区、镇（街道）“防汛指挥图”，优化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管理调度，强化临灾预警“叫应”与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先期处置能力，按照“四个一律”“七个凡是”要求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加强林下经济管理，建立完善农事用火报备监烧制度，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落实森林防灭火设施装备配置规范，建立市、区、镇（街）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规范区、镇两级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培训考核，提升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持续推进“一山一案”，制定一张森林防火图、一套管控方案和一个应急处置预案，督促指导重点涉林镇（街）、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林场等单位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2025年计划会同思明区联合举办“绿盾—2025”厦门市森林防灭火综合演练。加大人员密集重点单位或场所地震预警终端推广建设，优化震情快速发布渠道，完善有

感地震处置工作机制，开展实战化编组训练；积极指导各区推进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强化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做好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三是健全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机制。完成市区两级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加大灾害事故高风险农村地区和集中居住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力度。完善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存、更新、调运机制，指导检查更新全市730个避灾点生活类物资仓库。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巨灾保险保障机制，指导保险机构完善巨灾保险运行模式、提升理赔服务标准，落实巨灾保险宣传村（居）全覆盖，筹划优化第四轮巨灾保险方案。

（四）做实四个项目。一是“智慧应急”专项。建设“一端（微信端）一平台（应急指挥系统）”，持续推进防汛防台应用升级改造，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危化品安全生产视频智能分析与预警等模块，整合优化现有森林防火、防汛防台、安全生产等业务子系统，打通各业务系统数据资源，同时开发一批信息报送类、预警提示类、工作辅助类的微信小工具，切实解决基层信息多头报送、专业能力不足等问题。建设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系统，在全市重点积涝风险点位布设150路监控设备，实现中高风险水位监测点快速、准确定位。建设高点视频AI项目，部署142路高点视频监控设备，提升区域入侵监测、人群聚集识别、水体识别、烟火识别等智能分析能力，实现对重点区域的全天候监测和突发灾害异常情况的实时监控和动态预警。加强立体林火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强化森林火险监测多源数据融合；拓展森林防灭火无人机分队在通讯、勘察、搜救等场景下的应用，提升空地一

体森林防护水平。二是**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巩固完善运用海沧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试点成果，推进全市基层预案规范化建设。以国家和省总体应急预案修订为基础，推动完善各类预案修订工作。进一步强化基层应急保障方案、预案操作手册、应急处置卡等预案支撑文件编制，完善上下贯通、织链成网、同频共振的预案体系。推动预案管理从文本管理、末端管理向数字化、全周期管理迭代升级。开展年度全市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常态化开展季度专项演练合练或桌面推演，定期不定期开展无预案随机拉动演练，2025年重点聚焦“三断”情况及海上大型工程险情处置等难点课题开展年度综合应急演练，每季度计划组织以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灾后救助预案为主题的桌面推演，以及水域联合搜救演练和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协作机制拉动演练两个专项演练合练。三是**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专项**。优化市、区两级应急指挥部体系运行，全链条持续优化接警处置、信息报送、舆情核查、响应启动、视频保障等各项工作机制，全方位梳理值班值守、应急响应、会议保障等各类场景，全要素组织日常值守、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时段值班备勤保障，确保各环节各流程职责明晰、无缝衔接、切换自如。建立地震、森林火情、安全生产等各类应急响应场景联合值守应对机制，第一时间调动全体值班值守力量，明确各席位职责分工，协同高效处置应对。充分考虑各类极端条件，制定现场指挥部搭建及通讯保障方案，适时开展拉动演练，进行复盘分析，持续提升应急指挥保障能力。四是**应急物资储备建设专项**。推动开展应急物资产能分布排查摸底，建立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名录，与企业签订战

略合作协议，紧急情况下为政府实物储备提供有力补充。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物资数字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全域物资分级分类管理、救援物资与救援队伍管理、物资智能应用等功能，为应急处置提供精确化、智能化保障。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收入预算为15,211.54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3,395.02万元，增长28.7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5,211.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211.5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支出预算为15,211.5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3,395.02万元，增长28.7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88.9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851.10万元，公用支出737.88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9,622.57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11.5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3,395.02万元，增长28.73%，主要是由于2025年新增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地方配套项目和应急与安全能力提升项目等项目。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69.2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1.3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64.9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81.7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4.4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3.35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8.4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及直属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6.82万元。主要用于直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178.60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应急管理局信息系统-城市内涝监测预警模块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98.3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411.6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补贴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3.8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629.4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厦门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在职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

害风险防治（项）3,263.80万元。主要用于为全体市民购置巨灾保险和厦门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地方配套支出。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406.38万元。主要用于对我市安全生产企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的相关开支。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4,391.01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相关业务开支，如应急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等开支。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47.48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在职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1,171.66万元。主要用于预警指挥项目专项资金（厦门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和工程救援厦门基地“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抢险能力提升项目地方配套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05.97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地震局在职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92.72万元。主要用于市地震局日常运作的

相关业务开支。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18.40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地震遥测中心运作相关业务开支。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192.04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地震遥测中心在职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5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4.8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6.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5年未安排出国预算。

####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6.2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赴厦检查调研、兄弟单位来厦考察及厦洽会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8.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8.6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厦门市应急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37.88万元，比2024年预算602.68万元增加135.20万元，增长22.43%。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86.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62.12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市应急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622.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

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1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1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3.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8.6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63.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118.85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211.54	本年支出合计	15,211.5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211.54	支出总计	15,211.54



##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211.54	15,211.54	5,588.98	9,622.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17	827.17	827.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7.17	827.17	827.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23	269.23	269.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4	11.34	1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90	364.90	364.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70	181.70	18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09	223.09	223.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09	223.09	223.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49	134.49	134.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5	13.35	13.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43	68.43	68.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2	6.82	6.8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8.60	178.60		178.6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8.60	178.60		178.6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8.60	178.60		178.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83	863.83	863.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83	863.83	863.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36	398.36	398.36				
2210202	提租补贴	411.67	411.67	411.67				
2210203	购房补贴	53.80	53.80	53.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118.85	13,118.85	3,674.89	9,443.9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209.72	12,209.72	2,976.88	9,232.85			

2240101	行政运行	2,629.40	2,629.40	2,629.4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263.80	3,263.80		3,263.8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6.38	406.38		406.38			
2240109	应急管理	4,391.01	4,391.01		4,391.01			
2240150	事业运行	347.48	347.48	347.4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71.66	1,171.66		1,171.66			
22405	地震事务	909.13	909.13	698.01	211.12			
2240501	行政运行	505.97	505.97	505.97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72	192.72		192.72			
2240504	地震监测	18.40	18.40		18.4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92.04	192.04	192.0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11.5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17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23.09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8.6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63.8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118.85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211.54	支出总计	15,211.54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5,211.54	5,588.98	4,851.10	737.88	9,622.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17	827.17	827.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7.17	827.17	827.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23	269.23	269.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4	11.34	1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90	364.90	364.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70	181.70	18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09	223.09	223.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09	223.09	223.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49	134.49	134.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5	13.35	13.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43	68.43	68.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2	6.82	6.8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8.60				178.6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8.60				178.6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8.60				178.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83	863.83	863.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83	863.83	863.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36	398.36	398.36		
2210202	提租补贴	411.67	411.67	411.67		
2210203	购房补贴	53.80	53.80	53.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118.85	3,674.89	2,937.01	737.88	9,443.9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209.72	2,976.88	2,364.92	611.96	9,232.85

2240101	行政运行	2,629.40	2,629.40	2,125.43	503.97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263.80				3,263.8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6.38				406.38
2240109	应急管理	4,391.01				4,391.01
2240150	事业运行	347.48	347.48	239.49	107.99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71.66				1,171.66
22405	地震事务	909.13	698.01	572.09	125.92	211.12
2240501	行政运行	505.97	505.97	424.58	81.38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72				192.72
2240504	地震监测	18.40				18.4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92.04	192.04	147.50	44.54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5,588.98	4,851.10	737.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9.03	4,559.03	
30101	基本工资	616.38	616.38	
30102	津贴补贴	1,448.41	1,448.41	
30103	奖金	1,258.18	1,258.18	
30107	绩效工资	46.05	46.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3.40	363.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1.70	181.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24	147.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43	68.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9	13.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8.36	398.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9	17.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75		713.75
30201	办公费	39.83		39.83
30202	印刷费	12.45		12.45
30204	手续费	0.31		0.31
30205	水费	0.01		0.01
30206	电费	0.07		0.07
30207	邮电费	40.12		40.12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7.80		7.80

30214	租赁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1		6.21
30226	劳务费	293.91		293.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95		11.95
30228	工会经费	96.93		96.93
30229	福利费	18.72		18.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5		8.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62		108.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8		50.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07	292.07	
30304	抚恤金	27.00	27.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07	265.07	
310	资本性支出	24.13		24.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83		21.8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0		2.3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86		8.65		8.65	6.21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厦门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备注：厦门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无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51-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4,851.10	4,851.1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发展经费	5,014.06	5,014.06	第二季度70%，第三季度30%
	公用支出	737.88	737.88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4,608.51	4,608.51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合计	15,211.54	15,211.54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广场活动（线上或线下）		大于等于	1	次	厦门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工程项目996.00万元，厦门市应急管理局信息系统-城市内涝监测预警模块178.60万元，工程救援厦门基地“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抢险能力提升项目100.00万元，应急与安全能力提升项目400.00万元，应急管理专项经费3,987.15万元，预警指挥项目专项资金（厦门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1,071.66万元	6,733.41
		安全生产新媒体宣传		大于等于	2	家		
		应急演练		大于等于	2	次		
		建设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常备力量，常备力量备勤人数		大于等于	50	人		
		应急救援能力				有效提升，构建陆海空立体救援体系		
	安全生产监管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企业数		大于等于	200	家次	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11.73万元，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394.65万元，应急管理专项经费3.86万元	410.24
		隐患举报办理率		等于	100	%		
		下达执法文书		大于等于	270	份		
		监管的重大危险源企业在线率		等于	100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评审		大于等于	300	家				

		特种作业考核考试量	大于等于	2.8	万人次		
灾害救助		受灾群众救助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	巨灾保险专项经费 2,267.80万元	2,267.80
		受灾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地震监测		地震观测频率	等于	24	小时	地震监测18.40万元 防震减灾专项经费 192.72万元	211.12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b>项目名称</b>	专项业务费		<b>实施期限</b>		固定性项目	
<b>实施单位</b>	351-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b>主管部门</b>		351-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b>总目标</b>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围绕智慧应急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年和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b>投入目标</b>	<b>预算资金</b>		4,608.51	万元	<b>其中：财政拨款数</b>	4,608.51 万元
	<b>资金使用范围</b>		主要用于防灾减灾专项经费、地震监测、应急管理专项经费、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支出。			
	<b>资金投入计划</b>		第一季度支出25%，第二季度支出25%，第三季度支出30%，第四季度支出20%。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方向</b>	<b>目标值</b>	<b>计量单位</b>
	<b>成本指标</b>	<b>经济成本指标</b>	三项岗位人员考试（含实操、理论、补考）人数	大于等于	4.2	万人次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巡查次数	大于等于	1	季度/次
			监管企业检查家数	大于等于	150	家次
			应急管理宣传活动线上和线下	大于等于	2	次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企业数	大于等于	300	家
			执法人员出动人次	大于等于	260	人次
			应急指挥信息互联互通数	大于等于	6	家
			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测预警数据接入数	大于等于	30	家
			应急演练次数	大于等于	2	次
	<b>数量指标</b>	<b>数量指标</b>	全年遥测子台巡检次数	大于等于	16	次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全年对外开放天数	大于等于	260	天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回头看企业数	大于等于	20	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线上监测企业数	大于等于	15	家
			全年地震会商次数	大于等于	7	次
全年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次数			大于等于	16	次	
隐患举报核实率、办结率、反馈率			大于等于	90	%	
<b>产出指标</b>	<b>产出指标</b>	合同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等于	100	%	

	厂内指标	质量指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线上监测率	等于	100	%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开放时间可使用展项占比	大于等于	90	百分比
			三项岗位人员考试（含实操、理论、补考）安排考试率	等于	100	%
			安责险本行业领域企业应保尽保，投保率	等于	100	%
			行政处罚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80	%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完好率	大于等于	96	%
			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能力		能力显著提高	
	时效指标	地震监测频率全天	等于	24	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民安全意识、基层和企业严格安全管理水平		进一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援能力		进一步提升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信息化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一次性项目	
实施单位	351-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		351-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总目标	对全市的下穿通道、低洼路段等易涝点、重点防范部位安装150套智能感知设备，实时采集积水深度数据，传输至厦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根据设定的积水深度数值，第一时间通过短信和语音电话自动预警“叫应”相关责任人采取行动排除险情、避免人员伤亡、财产缺失。同时，将审核确认的相关监测数据预留两个接口推送到“市协同共享平台”，供其他委办局使用。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78.6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78.6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资金用于软件开发、成品软件购置、设备购置、通信服务及项目建设其他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支出70%，第二季度支出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力成本降低率	大于等于	4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用户数	大于等于	150	人
		质量指标	3年以后设备在线数	大于等于	91.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程度等级		显著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险情预警率	大于等于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用户系统使用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期限		一次性项目	
实施单位	351-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		351-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总目标	一是提升综合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包括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森林草原火险综合监测站、灾害风险视频监控汇聚平台建设等。二是提升指挥调度能力，包括完善视频指挥调度系统，各级应急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370MHz终端、北斗终端、卫星电话等通信装备配备，支持存量通信装备单北斗应用等。三是提升自然灾害数据汇聚能力，包括建设数据治理系统、三维数据处理系统等。四是提升支撑保障能力，包括建设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系统、跨网安全接入与数据安全交换系统、网络违规外联检测与终端准入管控系统。 厦门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为市、区、镇（街）级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配备专业装备，提升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167.6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167.66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按照根据省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内容，及项目设计规定的范围使用			
	资金投入计划		第二季度支出45.95%，第三季度支出54.0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小于等于	100	%
			采购金额	小于等于	199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汇聚数	大于等于	5	万路
			购置应急救援装备数量	大于等于	208	台（套）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建设覆盖率	大于等于	75	%
			值班室调度终端配备率	大于等于	95	%
			森林火险监测站点覆盖率	大于等于	60	%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小于等于	10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市级专业救援队伍救援能力水平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急能力提升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巨灾保险专项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51-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	351-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总目标	完善我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灾害救助保障能力，以应对重大地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风险。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267.8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267.8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为完善我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灾害救助保障能力，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厦门全体市民购置保险以应对重大地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风险。				
	资金投入计划	第二季度支出99.44%，第三季度支出0.5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小于等于	100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定损审核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时效指标	保险平均理赔时效	小于等于	3	工作日
			年度运行评价报告完成时效	小于等于	9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共保体年度考评完成率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应急能力提升经费		实施期限	一次性项目		
实施单位	351-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	351-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总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切实增强我市基层应急与安全能力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开展应急与安全能力提升项目购买服务，项目方案包含以下四个方面内容：一、应急演练项目的服务保障；二、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及协调管理等工作；三、基层镇(街)应急救援队伍技能培训及全市基层镇(街)应急救援队伍技能竞赛；四、安全生产技术支持服务。				
	资金投入计划	第二季度支出80%，第四季度支出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镇(街)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能力培训	大于等于	2	期
			市级综合演练次数	大于等于	1	次
			每年拉动演练次数	大于等于	2	次
			辅助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双随机”执法检查企业数	大于等于	200	家次
		质量指标	标准化评审不合格企业服务指导覆盖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级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救援能力水平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